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4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1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0〕15 号）及有关补充说明，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奖补珠三角 7 市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以及支持受疫情

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及时将资金（含市本级）分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不设县的地级市下达到基层），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不设县的地级市下放到基层）。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63,930,000.00	
各市合计						220,75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5,860,000.00	
广州市	601001	890-2020-XMZC-2801-01-010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86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6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7,230,000.00	
深圳市	602001	890-2020-XMZC-2801-01-008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23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其中深汕合作区102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3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670,000.00	
珠海市	603001	890-2020-XMZC-2801-01-004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15,160,000.00	
汕头市	604001	890-2020-XMZC-2801-01-004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金平区	604002	890-2020-XMZC-2801-01-004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30,000.00	
龙湖区	604003	890-2020-XMZC-2801-01-0105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0,000.00	
澄海区	604004	890-2020-XMZC-2801-01-002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30,000.00	
濠江区	604005	890-2020-XMZC-2801-01-005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0,000.00	
潮阳区	604006	890-2020-XMZC-2801-01-005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0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50,000.00	
潮南区	604007	890-2020-XMZC-2801-01-001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8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1,9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	605001	890-2020-XMZC-2801-01-002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6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6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21,950,000.00	
韶关市	606001	890-2020-XMZC-2801-01-002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00	
浈江区	606002	890-2020-XMZC-2801-01-001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20,000.00	
武江区	606003	890-2020-XMZC-2801-01-003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0,000.00	
曲江区	606004	890-2020-XMZC-2801-01-006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80,000.00	
乐昌市	606005	890-2020-XMZC-2801-01-009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始兴县	606008	890-2020-XMZC-2801-01-008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60,000.00	
新丰县	606010	890-2020-XMZC-2801-01-010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5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8,520,000.00	
河源市	607001	890-2020-XMZC-2801-01-001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61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其中江东新区61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10,000.00	
源城区	607002	890-2020-XMZC-2801-01-0025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10,000.00	
东源县	607003	890-2020-XMZC-2801-01-010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50,000.00	
和平县	607004	890-2020-XMZC-2801-01-006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5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5,5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梅江区	608002	890-2020-XMZC-2801-01-009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10,000.00	
梅县区	608004	890-2020-XMZC-2801-01-005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50,000.00	
平远县	608005	890-2020-XMZC-2801-01-008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80,000.00	
蕉岭县	608006	890-2020-XMZC-2801-01-010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2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14,460,000.00	
惠州市	609001	890-2020-XMZC-2801-01-007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0	
惠东县	609004	890-2020-XMZC-2801-01-009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龙门县	609006	890-2020-XMZC-2801-01-000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1,800,000.00	
城区	610002	890-2020-XMZC-2801-01-002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4,090,000.00	
东莞市	611001	890-2020-XMZC-2801-01-009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09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基层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9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1,580,000.00	
中山市	612001	890-2020-XMZC-2801-01-007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58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基层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8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2,630,000.00	
江门市	613001	890-2020-XMZC-2801-01-001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63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3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7,9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	614001	890-2020-XMZC-2801-01-001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9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其中海陵区76万元，高新区73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90,000.00	
江城区	614002	890-2020-XMZC-2801-01-007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70,000.00	
阳东区	614004	890-2020-XMZC-2801-01-004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20,000.00	
阳西县	614005	890-2020-XMZC-2801-01-000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3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23,840,000.00	
湛江市	615001	890-2020-XMZC-2801-01-003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04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其中开发区102万元，南三区99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40,000.00	
赤坎区	615002	890-2020-XMZC-2801-01-006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霞山区	615003	890-2020-XMZC-2801-01-007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30,000.00	
麻章区	615004	890-2020-XMZC-2801-01-004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10,000.00	
坡头区	615005	890-2020-XMZC-2801-01-004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80,000.00	
吴川市	615008	890-2020-XMZC-2801-01-003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20,000.00	
遂溪县	615009	890-2020-XMZC-2801-01-003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5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22,380,000.00	
茂名市	616001	890-2020-XMZC-2801-01-003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22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其中高新区48万元，滨海新区74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2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南区	616002	890-2020-XMZC-2801-01-003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7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10,000.00	
信宜市	616004	890-2020-XMZC-2801-01-000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30,000.00	
电白区	616007	890-2020-XMZC-2801-01-0095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2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13,950,000.00	
肇庆市	617001	890-2020-XMZC-2801-01-006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0	
端州区	617002	890-2020-XMZC-2801-01-008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0,000.00	
鼎湖区	617003	890-2020-XMZC-2801-01-007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四会市	617004	890-2020-XMZC-2801-01-001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30,000.00	
高要区	617005	890-2020-XMZC-2801-01-0005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28,540,000.00	
清远市	618001	890-2020-XMZC-2801-01-000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00	
清城区	618002	890-2020-XMZC-2801-01-008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0,000.00	
清新区	618003	890-2020-XMZC-2801-01-0085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90,000.00	
连州市	618005	890-2020-XMZC-2801-01-005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冈县	618006	890-2020-XMZC-2801-01-0045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40,000.00	
阳山县	618009	890-2020-XMZC-2801-01-006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2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6,850,000.00	
潮州市	619001	890-2020-XMZC-2801-01-008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6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其中枫溪区76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0,000.00	
湘桥区	619002	890-2020-XMZC-2801-01-0015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70,000.00	
潮安区	619004	890-2020-XMZC-2801-01-001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0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2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6,780,000.00	
揭阳市	620001	890-2020-XMZC-2801-01-005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其中蓝城区129万元，空港经济区94万元，大南山68万元，大南海109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榕城区	620002	890-2020-XMZC-2801-01-000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40,000.00	
揭东区	620003	890-2020-XMZC-2801-01-006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19,030,000.00	
云浮市	621001	890-2020-XMZC-2801-01-004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0	
云城区	621002	890-2020-XMZC-2801-01-005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60,000.00	
郁南县	621005	890-2020-XMZC-2801-01-008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20,000.00	
云安区	621006	890-2020-XMZC-2801-01-000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8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5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143,1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南澳县	604008	890-2020-XMZC-2801-01-006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0,000.00	
南雄市	606006	890-2020-XMZC-2801-01-003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00,000.00	
仁化县	606007	890-2020-XMZC-2801-01-003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70,000.00	
翁源县	606009	890-2020-XMZC-2801-01-010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6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9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890-2020-XMZC-2801-01-0065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50,000.00	
龙川县	607005	890-2020-XMZC-2801-01-005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90,000.00	
紫金县	607006	890-2020-XMZC-2801-01-005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3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30,000.00	
连平县	607007	890-2020-XMZC-2801-01-009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60,000.00	
兴宁市	608003	890-2020-XMZC-2801-01-002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80,000.00	
大埔县	608007	890-2020-XMZC-2801-01-008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60,000.00	
丰顺县	608008	890-2020-XMZC-2801-01-009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6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60,000.00	
五华县	608009	890-2020-XMZC-2801-01-003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40,000.00	
博罗县	609005	890-2020-XMZC-2801-01-002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陆丰市	610003	890-2020-XMZC-2801-01-002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30,000.00	
海丰县	610004	890-2020-XMZC-2801-01-002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10,000.00	
陆河县	610005	890-2020-XMZC-2801-01-000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00,000.00	
阳春市	614003	890-2020-XMZC-2801-01-006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3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40,000.00	
雷州市	615006	890-2020-XMZC-2801-01-0075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7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80,000.00	
廉江市	615007	890-2020-XMZC-2801-01-007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20,000.00	
徐闻县	615010	890-2020-XMZC-2801-01-004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6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890-2020-XMZC-2801-01-009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30,000.00	
化州市	616006	890-2020-XMZC-2801-01-006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00,000.00	
广宁县	617006	890-2020-XMZC-2801-01-001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80,000.00	
德庆县	617007	890-2020-XMZC-2801-01-007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80,000.00	
封开县	617008	890-2020-XMZC-2801-01-007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20,000.00	
怀集县	617009	890-2020-XMZC-2801-01-008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2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英德市	618004	890-2020-XMZC-2801-01-009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22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890-2020-XMZC-2801-01-002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9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890-2020-XMZC-2801-01-007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50,000.00	
饶平县	619003	890-2020-XMZC-2801-01-000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00,000.00	
普宁市	620004	890-2020-XMZC-2801-01-009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0,000.00	
揭西县	620005	890-2020-XMZC-2801-01-004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30,000.00	
惠来县	620006	890-2020-XMZC-2801-01-005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6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90,000.00	
罗定市	621003	890-2020-XMZC-2801-01-001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8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810,000.00	
新兴县	621004	890-2020-XMZC-2801-01-0055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20,000.0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一	广州市				
1	市本级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扶贫办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二	深圳市				
1	市本级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深汕合作区	深汕合作区扶贫办	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三	珠海市				
1	市本级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扶贫办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四	汕头市				
1	市本级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汕头市扶贫办	支持汕头市开展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工作；	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南澳县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南澳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3	龙湖区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龙湖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4	濠江区	濠江区农业农村局、濠江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5	金平区	金平区农业农村局、金平区扶贫办	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6	澄海区	澄海区农业农村局、澄海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7	潮阳区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潮阳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8	潮南区	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潮南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五	佛山市				
1	市本级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扶贫办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六	韶关市				
1	市本级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韶关市扶贫办	支持省领导挂牌督战韶关市，确保如期脱贫。支持韶关市开展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乐昌市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乐昌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南雄市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南雄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南雄市开展扶贫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扶贫资产管理试点出经验在全省推广。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4	始兴县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始兴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5	仁化县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仁化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6	翁源县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翁源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7	新丰县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新丰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8	乳源县	乳源县农业农村局、乳源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9	浈江区	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浈江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10	武江区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武江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11	曲江区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武江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七	河源市				
1	市本级	河源市扶贫工作组、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河源市开展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工作。	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江东新区	江东新区农业农村局、江东新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源城区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源城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4	东源县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5	和平县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和平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6	龙川县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龙川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7	紫金县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紫金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8	连平县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连平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八	梅州市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1	梅江区	梅江区农业农村局、梅江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2	梅县区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梅县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兴宁市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兴宁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4	平远县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平远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5	蕉岭县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蕉岭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6	大埔县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大埔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7	丰顺县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丰顺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8	五华县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五华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九	惠州市				
1	市本级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惠州市扶贫办	支持省领导挂牌督战惠州市如期脱贫。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惠东县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惠东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博罗县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博罗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4	龙门县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龙门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十	汕尾市				
1	汕尾城区	汕尾城区农业农村局、 汕尾城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2	海丰县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海丰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陆丰市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陆丰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4	陆河县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陆河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十一	东莞市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1	市本级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东莞市扶贫办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由市级分解
十二	中山市				
1	市本级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扶贫办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由市级分解
十三	江门市				
1	市本级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扶贫办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支持江门市开展扶贫、 低保“两线”合一改革试点工作。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扶贫、 低保“两线”合一改革试点工作 取得新成效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 县（市、区）
十四	阳江市				
1	江城区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江城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 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 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 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 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 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 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 人口如期脱贫。	
2	阳东区	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阳东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 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 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 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 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 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 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 人口如期脱贫。	
3	阳春市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 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 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 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 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 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 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 人口如期脱贫。	
4	阳西县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阳西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 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 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 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 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 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 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 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5	海陵区	海陵区农业农村局、海陵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6	阳江高新区	阳江高新区农业农村局、阳江高新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十五	湛江市				
1	市本级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扶贫办	支持省领导挂牌督战的湛江市如期脱贫。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雷州市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雷州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廉江市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廉江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4	吴川市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吴川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5	遂溪县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遂溪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6	徐闻县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徐闻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7	赤坎区	赤坎区农业农村局、赤坎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8	霞山区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霞山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9	麻章区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麻章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10	坡头区	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坡头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11	开发区	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12	南三区	南三区农业农村局、南三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十六	茂名市				
1	市本级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茂名市扶贫办	支持省领导挂牌督战的茂名市如期脱贫。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茂南区	茂南区农业农村局、茂南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3	茂名高新区	茂名高新区农业农村局、茂名高新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4	电白区	电白区农业农村局、电白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5	信宜市	信宜市农业农村局、信宜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6	高州市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高州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7	化州市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8	茂名滨海新区	茂名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局、茂名滨海新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十七	肇庆市				
1	市本级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肇庆市扶贫办	支持省领导挂牌督战的肇庆市如期脱贫。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端州区	端州区农业农村局、端州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鼎湖区	鼎湖区农业农村局、鼎湖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4	四会市	四会市农业农村局、四会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5	高要区	高要区农业农村局、高要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6	广宁县	广宁县农业农村局、广宁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7	德庆县	德庆县农业农村局、德庆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8	封开县	封开县农业农村局、封开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9	怀集县	怀集县农业农村局、怀集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十八	清远市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1	市本级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扶贫办	支持清远市开展国家级扶贫改革试验工作和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工作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国家级改革试验试点工作及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英德市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英德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清远市开展国家级扶贫改革试验工作和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工作；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	
3	阳山县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阳山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4	连州市	连州市农业农村局、连州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5	连南县	连南县农业农村局、连南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6	佛冈县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佛冈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7	连山县	连山县农业农村局、连山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8	清城区	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清城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9	清新区	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清新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十九	潮州市				
1	饶平县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饶平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2	潮安区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潮安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湘桥区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湘桥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4	枫溪区	枫溪区农业农村局、枫溪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二十	揭阳市				
1	揭西县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揭西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2	普宁市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普宁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3	惠来县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惠来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4	榕城区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城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5	揭东区	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揭东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6	蓝城区	蓝城区农业农村局、蓝城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7	空港经济区	空港经济区农业农村局、空港经济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8	大南山	大南山农业农村局、大南山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9	大南海	大南海农业农村局、大南海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二十一	云浮市				
1	市本级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云浮市扶贫办	支持省领导挂牌督战的云浮市如期脱贫。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云城区	云城区农业农村局、云城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云安区	云安区农业农村局、云安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4	罗定市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罗定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5	新兴县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新兴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6	郁南县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郁南县开展扶贫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扶贫资产管理试点出经验在全省推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